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秘書處(新聞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1/01/18 18:26

銓敘部總收文

111/01/19



111541902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電話：02-33566500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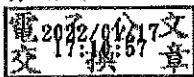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1084C-0-0.pdf)

主旨：所報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，業經本院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111年1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9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有關機關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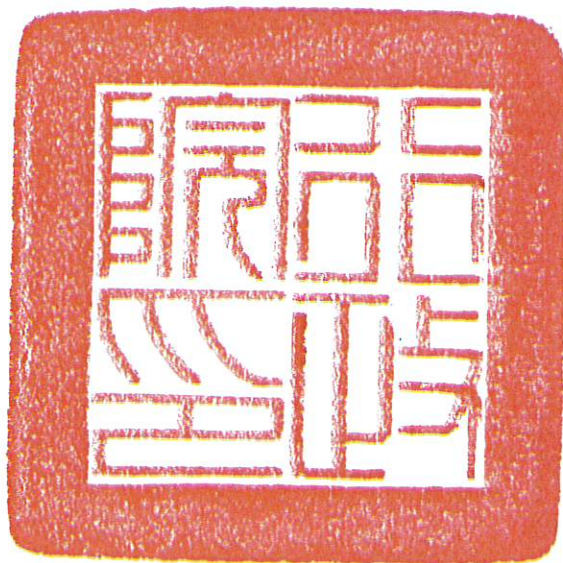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1.01.18



1110042356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